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公告2002年第11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284.htm 根据《海关法》、《

关税条例》和《海关总署关于加强对加工贸易企业进口消耗性物料管理的通知》（署税发[2002] 13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对不能以保税方式监管的消耗性物料在进口环节照章征税；对加工贸易项下料件进口时所用的包装物料，若仍有使用价值的，除企业申请放弃或作退运处理外，按边角废料予以征税。现将海关管理的具体要求公告如下：一、关于消耗性物料

（一）对按规定须征税的消耗性物料（下称消耗性物料）随同保税料件以《登记手册》进行管理。（二）料件进口时，企业应把消耗性物料与保税料件分别填单申报，在申报进口消耗性物料的报关单的“备案号”栏填报《登记手册》编码，“贸易性质”栏填报“一般贸易”，“征免性质”栏填报“一般征税”，“备注栏”填写“消耗性物料”；涉及许可证管理的消耗性物料要提供有效的许可证。（三）合同核销时，海关审核消耗性物料的完税情况，对在进口时漏征税的将及时补征并计征缓税利息，以确保消耗性物料税款的足额入库。二、关于加工贸易项下料件进口时所用的包装物料（一）加工贸易料件进口时，企业应如实在报关单“备注”栏申报其所用包装物料的品种及数量。（二）包装物料随料件进口后，企业应在合同核销前向主管海关申请征税，申报包装物料的品种、数量及价格。海关根据企业申请，结合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报情况，对企业申报事项进行核查、核实。（三）包装物料征税，按实际内销状态填报货物名称并进行归

类，征税。（四）包装物料征税时，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单“备案号”栏填报《登记手册》编号，在“贸易方式”栏填报“后续补税（9700）”，在“备注”栏填写“加工贸易货物包装物料”。特此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